

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安县 0.8 万亩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新安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洛阳市新安县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

甲方（全称）：新安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安县 0.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- 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
- 2、响应文件
- 3、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
- 6、保密协议或条款
- 7、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

第二条 合同内容

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 2025 年新安县 0.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、测量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、实施计划编制并配合业主完成上图入库等。

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服务总金额：大写：肆拾壹万元整，小写：¥410000.00元。

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设计、服务、成果、方案补偿

费以及工作保障等全部过程工作的费用（包含税金）等相关费用。

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，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%。

备注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付款方式

1)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；

2) 款项的支付进度为：提交设计成果并专家审核合格后付至设计服务费 70%，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%。

付款方式：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

账户全称：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100 1512 1100 5021 9836

第四条 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要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，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，确保乙方人员顺利进行工作。

2、与乙方协商，建议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更换作业设备。

3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。乙方工作量、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甲方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。

5、甲方按款项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按合同约定服务期要求及时开展工作，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。

2、乙方人员工作时，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规程，落实安全措施，使用相应的安全器材，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，否则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，对收集的涉密资料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、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，包括服务的咨询、执行和后续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张振明

联系电话：13633871763

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、生效后，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）、第50条第



二款（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）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七条 成果所有权

- 1、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- 3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、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、技术资料和文件。

第八条 保密

- 1、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，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。
- 2、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、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、登载。
- 3、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、丢失、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，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，造成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 10%

的违约金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3、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：

①向新安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；

②向新安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4、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除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规定的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

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）经双方协商，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单位：(盖章)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	乙方单位：(盖章) 河南瑞生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组织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 11410323005410463U	组织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 91410305680773196E
地址:	地址: 洛阳市涧西区安徽路万国 银座B座11楼
电话:	电话: 0379-64850816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
	银行账号: 4100 1512 1100 5021 9836
日期: 2025年7月18日	日期: 2025年7月18日